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起诉状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长城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州国际”）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（2018）赣民初 128 号的《起诉状》（具状人：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中江信托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关于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1、案由：借款合同纠纷

2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裘强

注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26 楼

被告一：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陈略

注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白石岗葵鹏路 26 号

被告二：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尔龙

注所：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合六街 2 号

被告三：陈略

3、诉讼起因及民事诉讼状请求

2017 年 8 月，公司与中江信托签署《中江国际·金鹤 276 号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》，贷款金额 3 亿元，分期发放，每期发放的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。神州国际及陈略为上述贷款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神州国际与中江信托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另行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，均为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。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、2018 年 9 月 25 日、2017 年 9 月 29 日、2017 年 10 月 13 日、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信托贷款共计 3 亿元。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江信托送达的《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》，宣布借款人神州长城的债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提前到期，要求偿还全部未偿债务

（本金 3 亿元，利息 1,038.31 万元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收到〈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15）。因公司未能及时偿还上述贷款，遂被中江信托提起诉讼。

根据原告中江信托出具的《起诉状》，原告请求：1、判令“中江国际[2016 信托 399]第（2）号”的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双方根据该合同签订的其他业务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立即提前到期；2、判令神州长城立即偿还本金 3 亿元、利息 12,386,825.17 元；3、判令神州长城支付违约金 1500 万元；4、判令由神州长城承担中江信托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、律师费、差率费及其他；5、判令神州国际、陈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；6、判令中江信托对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享有优先受偿权；7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神州长城、神州国际、陈略承担。

二、案件的判决情况

上述案件暂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前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公司就上述债务事宜正积极沟通以寻求解决方案，上述债务预计可能影响公司当期损益，具体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报告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案件的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18）赣民初 128 号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